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能够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；

（二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申请人（法人）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住所：

证件编号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方式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